

ICS 35.240.60

CCS B07

DB1310

廊坊市地方标准

DB1310/T 309—2023

数字乡村 农村电子商务人员培养通用规范

(报批稿)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10-08 发布

2023-11-08 实施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共廊坊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廊坊市标准化所、廊坊市农业农村局、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廊坊市商务局、中共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三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廊坊新智数智未来智能城市有限公司、廊坊数字乡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兰科网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春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顺海、朱学海、高继伟、马明、屈雪晴、马澜、米梦凡、刘安然、任建伟、刘云龙、姚鹏、刘朔、周志鹏、高继胜、王锡术、王海涛。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数字乡村 农村电子商务人员培养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电子商务人员培养通用标准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培养目标、培养对象、培养内容和评价机制。

本文件适用于廊坊市各行政村（街）电子商务人员培养的通用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ZB 4-01-02-02 电子商务师

GZB 4-01-02-07 互联网营销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商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是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催生数字产业化、拉动产业数字化、推进治理数字化的重要引擎，是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方式，是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3.2

电子商务人员

利用互联网及现代信息平台等渠道，从事商品销售、营销推广等电子商务相关活动的人员。

4 基本原则

4.1 因地制宜

依据数字乡村发展战略方向及廊坊市发展定位，分析梳理电子商务发展要素，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人员培养内容，同时规范培养机构相关资质和讲师教学技术职称等要求，打造农村电子商务人员培养体系，满足行业发展需要。

4.2 因材施教

按照电子商务相关行业划定农村电子商务人员培养技能标准级，按照培养对象对从事不同岗位的需求开展教学，最终达到对应的技能等级要求。